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培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